

醜女，丑女，仇女！ ——以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經驗，談臺 灣本土網路厭女圖像與翻轉契機

文 | 鄭育婷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

江品蓁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蔡祁珊 |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研究生

圖 | 作者提供



緒論：模糊的厭女輪廓，確鑿的厭女傷害

近幾年，厭女（misogyny）一詞成為風潮，不僅有專書討論，也常在社群媒體上看到相關討論。事實上，厭女並非一個嶄新的概念，它的定義可以回溯到 Andermahr、Lovell 與 Wolkowitz（1997）所述——「對於女性的害怕或憎恨」（the fear or hatred of women）。而 Allan Johnson 在著作《性別打結》（*The Gender Knot*）之中，則進一步指認色情文化、網路等暴力色情媒介中的厭女文化，指出厭女文化不但會「取悅男人、滿足男性凝視」，更

會「讓女人厭惡自己的身體」，並「引起自我憎恨和自我否定」（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如游美惠（2013）所述，厭女文化泛稱父權體制下的普遍信念，認為女人天生邪惡，會造成人類的苦難，而這樣的信念逐漸成為日常。

而在這幾年，網路社群媒體發展蓬勃，根據 2014 年中央研究院的社會意向報告¹，每人每日平均花費 174 分鐘在網路活動上，更有超過 50% 的人在

1 資料來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資料庫（SDRA）所進行之 2014 年第二次社會意向調查，其中題組 24、25 題，詢問「您平均每天上網活動的時間有多久（包括臉書按讚、看部落格、線上遊戲、line、收發信件）」、「請問您平常每次上網，大概總共跟多少人接觸（不管是認識或不認識的都算）」。

網路上每天可以與超過 5 個認識與不認識的人接觸。網路儼然成為新的人際關係發展聚落，傳統的 BBS、PTT 站用戶之外，近年也出現如 Dcard 等新興網路社群媒體。因此，網際網路具有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潛能（方念萱、蘇彥豪，1996；羅燦煥，2002）。

不同的網路媒體功能及使用人口群具有異質性，但上述的幾個論壇同樣具有匿名性質，可能加強人們敢更直接表達攻擊意圖²，因此出現了「網路厭女文化」，形成對於陽剛特質的崇拜與陰柔特質的賤斥，進而形成性別化的攻擊。性別化的攻擊詞彙變化快速，通常會在出現後的數月中形成流行，其中以前幾年出現的「母豬教」最引人注目，形成當時的跨論壇文化與流行用語，但卻鮮少有人知道「母豬」確切的定義，正如余貞誼（2016）

臺灣代表參與 2017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合影



以八卦板上的文章與推文為文本，提出「母豬」定義龐雜矛盾，可謂「一個母豬各自表述」，而且存在矛盾言論。厭女的定義多變而模糊，厭女文化下的網路性暴力種類越趨多樣，不僅形成女性網路使用者的合理化效應（normalizing effect）、自我監控與審查（self-censorship），更會形成自我設限（self-restriction），久而久之便容易形成網路社會資本的差異，傷害確鑿但定義模糊，至今仍無法可管。

2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105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頁 119、120。

本團隊於 2017 年 3 月前往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NGO-CSW）舉辦平行論壇，對於網路厭女概念有所啟發。故本文除嘗試分析網路厭女內涵與新形態網路性別暴力爭議之外，亦藉由舉辦論壇之心得，提出翻轉臺灣網路厭女文化的可能。

一、網路厭女的表現行為：醜女、丑女、仇女

筆者分析網路厭女的表現行為與核心概念，將網路厭女的表現行為分為「醜女」、「丑女」與「仇女」三大部分，並提出應該擴充網路「厭」、「女」核心概念定義。

第一個厭女行為為「醜女」，即攻擊者企圖醜化女性、編造女性的意圖。這類的言語通常抽取單一事件中的特定特質或特定行為，並透過網路使用者附和、表達自己或朋友也有相同受害經驗以求得到「驗證」與認可，最後將之性別化，認為「只要是這個性別的人就會出現這種行為」。

舉例來說，臺灣女性只要與歐美國家男性交往、結婚，便容易被批評看上外表、性能力與金錢，並以「CCR（cross-cultural relationship）」稱之。事

實上，不只是建立異國親密關係時容易被批評，臺灣女性只要與另一半稍有年齡差距，便容易遭受類似的批評，與年齡較長的男性交往，便會被說是「看上他的錢」、「有錢能使腿開開」、「鮑鮑換包包」；而與年齡較小的男性交往，則會被批評是「性慾強、慾求不滿」。這樣的批評不僅是忽視女性在感情中的自主權、視女性為永遠的性客體，更忽視女性性需求。另外，網路厭女行為多變，更在 CCR 的討論中時有所見，當某些版面的版主嘗試維持版面秩序、取締 CCR 用語，發文者便轉為使用字形相似的「ㄘㄘ尺」作為替代，因此更容易見到網路厭女行為取締不易。類似的例子，還有以「工具人」一詞為例，形容為了女性付出最後卻得不到回應的男性，批評女性利用男性的作為，認定女性被追求，即應乖順的接受，對於追求不到的女性皆冠上「利用他人」的罪名，未檢視親密關係實為雙方互動的交互結果。

第二個厭女行為為「丑女」，是指強化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並嘲笑女性的刻板特質。這類的言語通常只討論刻板印象或是父權結構問題的「結果」，並加以延伸成調侃用語。舉例而言，網路上流傳「三寶」一詞，以「老人、女人、老女人」來指稱開車技術不佳，容易造成交通混亂的族群，強化女性方向感不好、不會開車的刻板印象，加以嘲笑。這樣的說法，其實是個惡意的玩笑，不

僅更僵固性別刻板印象，更忽視「女性不被鼓勵使用交通工具」的結構面因素。

最後，第三種類別則是「仇女」，以父權劇本為界，仇視溢出劇本的性別展現，並使用特有的仇恨言論。而對於過適婚年齡仍單身的女性之評價，也是仇女的一環，例如：將「剩女」、「敗犬」等詞彙套用於單身女性，貶低未能按照父權劇本界定的「好妻」、「好媳」完成婚姻與生育責任的女性，卻未見這樣的詞彙用於過適婚年齡的單身男子。類似的詞語也出現在將女性一律「性化」的父權凝視，常使用專門用來污辱女性的字詞。例如：PTT 上的「表特版」（beauty）專門貼出美麗女孩的照片，並支持公開這些女孩的私人資訊，底下的留言便會對女體形成性化的男性凝視，說出如「想上」、「想揉」、「想幹」等字眼。或是如全臺大停電後，某 NGO 組織的臉書頁面上看到的留言：「綠婊子最不要臉了」、「愚婦聯盟」，除了指涉特定政治立場支持者之外，更是使用性別化的攻擊用語，因此也被列為「仇女」的一種。

二、再探「厭」與「女」：擴充網路厭女的討論、正視厭女背後的焦慮

對照 Johnson 於《性別打結》一書提及，在父權體制下，文化中理想的陽

剛男人性（masculine manhood）與陰柔女人性（feminine womanhood）是以異性戀的模型來組成的；而在網路厭女現象中，也反映這樣的有限性別想像。

每當討論網路厭女時，往往因為名詞為「厭女」，網路社群的討論集中於「只有男性可能是加害者」、「女性都是受害者」，使得部份「自認不曾如此」的男性網路使用者反感，時常讓討論失焦，成為「澄清」、「切割」的戰爭；被指責、背負原罪的男性常說：「不是所有的男人都這樣」，急著澄清切割，而部分承襲父權視角的女性卻置身於這樣的省思之外。同樣受到命名範圍限制的，還有對於特定性傾向的攻擊，在「厭女」一詞並未受到重視。

綜上所述，實踐網路厭女行為的性別不一定全都是異性戀男性，而網路厭女的受害者也未必都是異性戀女性。對於溢出父權劇本的性別仇視，同樣出現在攻擊男女同志的言論中，卻鮮少看到這樣的言論與「母豬教」這樣典型的網路厭女言論並陳討論。既然以往的命名方式限制討論，筆者建議，應該思考新的命名，能夠使討論跳脫以往受限的範圍，真正進入厭女概念的核心：「厭」核心概念為陽剛崇拜、「女」則反映陰柔賤斥，並正視厭女文化背後的龐大焦慮。網路厭女背後，隱藏著可能失去陽剛氣質的焦慮、對於親密情感關係的不

知所措，更有對於政治現實的無力感，因此在討論厭女文化可能具有跨論壇、跨議題特質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夠忽略單一厭女事件背後隱藏的焦慮情緒。

另外，網路厭女現狀多變，也應列入討論。厭女的暴力實踐方式並不僅限於言論暴力，應將討論版圖延伸至新型態網路性互動，甚至新型態的性暴力，而這些暴力都同樣擁有厭女性質。例如，在部分的戰爭遊戲中，就發生過線上虛擬人物強姦另一名女性虛擬人物的案例。線上性別互動關係正反映線下性別互動與真實的性別政治，也拉開了討論的版圖：線上的性互動是否該被視為個人意志的延伸？與線下性別互動有何差異？若是線下性互動中的強暴行為違法，相同的線上性互動又該如何看待？而對於這些議題的看法，更牽涉到對於後續應對措施的選擇。

三、由各國應對網路厭女言論的策略回頭檢視：以 HERAM-Taiwan 團隊參與 2017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論壇（NGOCSW61）為例

本團隊於第 61 屆 NGOCSW 辦理一場平行會議，主題名為「消除各種形式之厭女文化及有害的社會規範以促進婦女經濟賦權（Tackling misogyny and adverse norms for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在會議中除了說明臺灣的性別發展現況外，亦邀請多國講者針對醫療職場厭女以及網路厭女分享該國的現況與策略。

在我們的平行會議中，蘇格蘭的基督教女青年會秘書長 Kara Brown 提出「Micro-feminist」的概念，主張藉由新媒體的力量，在網路上傳播女性主義的正向訊息，藉由講述受害經驗與復原歷程，讓女性得以團結、互相培力（empower）；這樣的方案更能讓生活在交織性歧視下的女性（如：黑人、多元性別）在這樣的訊息裡找到與自己相似的身影。而 2016 年度蘇格蘭性別年度報告的內容，就是使用如推特（Twitter）等的新媒體收集資料製作而成。

而來自加拿大的「Project Shift」計畫負責人 Raine Liliefeldt 則提出加拿大的應對措施。在加拿大官方部門「Status of Women Canada」的經費補助下，加拿大的女青年會創立「Project Shift」這項長期計畫，致力於創造網路上的安全友善空間，避免或降低女性遭受到的網路暴力，並產生系統性的改變。至目前為止，這個計劃已經合作超過 20 家社群媒體以及資訊團體，除了於 2015 年作出網路需求調查報告，還製作出如何面對各式網路暴力的策略指南，使年輕女性、家長們可在線上尋求資源。另

外，Project Shift 也運用調查資料針對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相關部門規劃出反網路暴力訓練計畫。這個計畫不只囊括改變策略、改善關係以及資源的整合，更想在網路上建立易達性高的資源，不僅提供年輕女性分享自己故事的機會，也可以聽取其他人的分享。

在我們的平行會議中，還邀請到紐西蘭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 Aotearoa New Zealand）的講者 Nurain Janah，她提到由紐西蘭歌手 Lizzy Marvely 發起的「#MyBodyMyTerm」運動，讓不同性別、種族、年齡的人將自己的裸照放上網，鼓勵人們用集體的力量打破性汙名、思考關於對受害者的指責、復仇式色情和性暴力等的觀點，並呼籲大眾即

使是自願放上網路的照片，也不代表其他人可以任意轉載宣傳，任何非經同意的轉發都是一種侵犯。

四、結論：翻轉契機

聽完這些講者的分享，筆者除了深思他國的厭女言論解決之道，也回頭檢視華人文化底蘊下，臺灣本土的厭女面貌是否與其他國家不同？若能察覺不同之處，臺灣是否能夠挪用他國的厭女文化因應策略，或應該在臺灣的文化脈絡下，延續其女性主義本質與性別意識、發展臺灣獨有的厭女文化因應方式？網路媒體是否具有溝通的潛能，能夠使厭女議題的正反方獲得對話討論的空間？根據羅燦煥（1999）提出「網路理想國」與「網路貧民窟」兩大概念，也許能夠



NGOCSW61 講者合影

為「翻轉契機」提供系統化的討論。支持「網路理想國」的學者認為，網路科技能夠促進民主與平等，而支持「網路貧民窟」者則認為網路終究會複製甚至強化現實生活中不平等。而在探討網路厭女文化的翻轉契機時，也應就這兩者進行討論與省思。

檢視臺灣目前較具規模的社群媒體，似乎以「版主被動受理檢舉後進行人工審查」的方式為主，尚未有系統化的反網路厭女規範。縱使已經有許多社群媒體透過貼文提倡性別友善的網路環境，但因為社群媒體演算法容易製造「同溫層」的緣故，部分社群媒體容易形成團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使得社群媒體中的厭女議題往往呈現完全贊成或全然反對這樣一面倒的狀況。在這樣的情況下，社群媒體似乎扮演「網路貧民窟」的角色，複製並強化了網路上的性別暴力。縱然網路厭女現象顯而易見而且日日發生，但正因為對於言論自由的重視，「侵害自由」與「保護受害者」之間邊界難以界定，因此相關的政策訂立困難，使得網路厭女議題缺乏關注，有時甚至連身在這樣處境中的受害者也加入責備別人「太敏感」的行列。網路言論自由在尚無規範管理的情況下，少數的聲音容易被淹沒，正如《性別打結》一書中所說：「與改變世界最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下層階級、女人及有色人種——擁有最少的

資源，他們的經驗最難被接受為『真實的』。」

但若將網路視作翻轉契機與工具，則可實現「網路理想國」中對於促進民主與平等的盼望。筆者觀看他國經驗，多數行動策略以「提供資源」先於「管控」，如：在網路上提供敘說生命故事的空間、製作面對網路暴力的指南、傳播正向女性主義言論而非挑起爭端等。另外，本團隊認為，可以思考若無法短時間內減少網路厭女的產生，是否該轉而討論「充權厭女文化受害者」，使他們能夠理解「個人的即政治的」——這樣的網路厭女傷害不該歸咎於自己的命運，個人所受到的傷害可能就是大環境下相似族群的縮影——或許更能創造改變的契機。

臺灣目前有成立多家女性網路媒體，開始提供女性性別觀點的文章及空間，同時婦女救援基金會於2015年成立「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網站，提供復仇式色情的相關資訊與諮詢，這些都是可持續發展的方向。但如前文所述，網路性暴力形式多變，且目前的資料分類缺乏詳細數據，大多圍繞在復仇式色情及網路性騷擾，在未及觸法範圍卻依舊造成傷害的厭女言論，應該發展確實的統計及分類方式，實際勾勒臺灣的網路厭女現況，並發展政策或助人專業方法作為回應。

參考文獻

Andermahr, S., Lovell, T., & Wolkowitz, C. (1997). *A concise glossary of feminist theory*. London, New York, Sydney and Auckland: Arnold.

方念萱、蘇彥豪（1996）。〈網路傳播中的對話與對峙——以女性主義連線版的言說為例〉。《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集》，88-125。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臺北：群學。譯自 Johnson, A.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余貞誼（2016）。〈「我說妳是妳就是」：從 PTT「母豬教」的仇女行動談網路性霸凌的性別階層〉。《婦研縱橫》，105：22-29。

游美惠（2013）。〈厭女（misogyny）〉。《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8：108-111。

羅燦煒（1999）。〈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性別與社會、建構》，57-100。臺北：心理。

羅燦煒（2002）。〈線上性別 vs. 線下性別：網路互動中的性別形構〉。《新聞學研究》，76：43-90。